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社发〔2018〕142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8〕181 号），为保障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参保人员补贴和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

件)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

各县（区）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县（区）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基础养老金中央
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**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基础
养老金中央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金 额
临翔区	775
凤庆县	1346
云 县	1278
永德县	1054
镇康县	474
双江县	611
耿马县	432
沧源县	377
合计	6347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